

Ping Shuo Sifa Paimai Gaige

范干平 著

平说司法拍卖改革



学林出版社

Ping Shuo Si Fa Pai Mai Gai Ge

范干平 著

平说司法拍卖改革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说司法拍卖改革/范干平著.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486-0751-9

I. ①平… II. ①范… III. ①司法—拍卖法—改革—
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9191 号

平说司法拍卖改革



著 者——范干平
责任编辑——褚大为
特约编辑——胡永昌
封面设计——魏 来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地 址: 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 64515005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 www.ewen.cc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20 1/16
印 张——15.75
字 数——30 万
版 次——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6-0751-9/D·25
定 价——30.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序 一

2011年11月,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成立并且投入运行,这是全国第一家省市级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中心的成立和运行,为上海的公物、司法强制执行等涉案、涉诉财产处置提供了集中、统一的拍卖平台。同时,中心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高科技与传统拍卖在这里得以和谐结合并得以发挥作用。中心的建立,体现了上海市拍卖行业的智慧和创新能力,显示了行业团结、协调的力量。在这个属于拍卖行业自发组建的拍卖中心酝酿、筹备、建立过程中,干平是主要的倡导者和行动的推手之一,与行业内其他领导者不同的是,除了在各种场合宣传、推进之外,干平还著文阐述建立集中拍卖平台的重要性,从而引起了行业和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委托方的重视。几年下来,不经意中,关于司法拍卖改革的文章已经有了数十篇。

阅读这些文章,我们既可以看出干平对司法委托拍卖工作的关注和研究程度,也可以看出干平对司法委托拍卖改革的敏感,令人惊叹的是,其中不少文章写于航空公司的班机上,在万里长空中完成。可以这么讲,由于作者工作的角度,文章可能失之偏颇,但是,围绕司法委托拍卖改革这个敏感话题和关系行业生存的重大问题,迄今为止,国内尚未有人写下如此数量的专门文章,可谓切中时弊、密切联系实际。这些文章对于惆怅和探索之中的行业提供了一个个思路 and 希望,因此文章普遍受到行业内外的好评和关注。

上海的司法改革起步较早,由于从一开始就有明确的原则和措施,凭借制度

建设和技术支撑,使得改革工作始终在正确、可行、有效的轨道中前行。在委托阶段,在委托人和拍卖机构之间砌了一道防火墙,把权力锁进了笼子。依靠技术创新,通过电脑随机配对决定委托,拍卖机构进场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方式进行拍卖,“制度+技术”使得敏感的司法拍卖彻底晒在了阳光下,上海司法委托拍卖改革十年,法院和拍卖机构违法违纪案件数为零,这是令人惊叹的一张成绩单。对于这一切,在干平的文章中随处可见。现在,围绕司法委托拍卖改革仍然在进行中,而且形式多样,因此评价纷纭,莫衷一是。纠结之中,干平决定将近年来写下的关于司法委托拍卖改革文章集结成书,供行业在谋求对策、出路时参考。为此,他来征求我的意见,并且邀请我为之作序,我欣然答应。

长期的交往,我深深感叹干平善于思考、勤于笔耕,投身拍卖 20 年,已经出版了四本专著,同时还参与了其他拍卖专著和文集(包括拍卖行业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的编撰工作,但是,他始终不懈的将这个习惯坚持着,不少文章成为行业 and 不少省份行业协会重要文件形成时的参考,这非常不容易。虽然拍卖行业在我国恢复尚未达到 30 年,但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激烈,加上委托资源枯竭,行业已经于前几年便进入调整、整合阶段。由于行业明显的一些特点,如独立程度高、规模普遍较小,专业化水平较低等,在形势突变的环境下,大多数企业处境维艰。但是,作为行业还是会生存、发展下去,企业也要克服困难继续向前行进。在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候,我相信干平的新著《平说司法拍卖改革》的出版,会为行业克服时艰,推进有识之士对此问题进行既实际又有深度的思考,从而带领行业走出困境带来正能量和动力。

是以为序。

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会长

蔡鸿生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上海

序 二

范干平先生潜心研究司法拍卖问题的专著即将付梓出版了，这是一件非常令人欣喜的事。

我国 1991 年的民事诉讼法中首次明确了法院的司法拍卖权，该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实践中，法院行使强制执行权，通过拍卖的方式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变价时，主要有两种拍卖方式，即法院委托专业拍卖机构实施拍卖与法院自行实施拍卖。虽然 1991 年的民事诉讼法并未明确规定拍卖应当由执行法院自行组织实施，而是在该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但是在 1998 年之前，民事诉讼强制执行中的拍卖，事实上大多是由人民法院自行组织实施的。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中首次确立了委托拍卖原则，该规定第四十六条要求，“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变价时，应当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1998 年之后委托专业拍卖机构进行拍卖变现成了司法强制拍卖的主要模式，这主要是基于：第一、1997 年拍卖法正式生效施行，拍卖活动有了法律的保障；第二、民事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增加迅速，工作量增大，法院自身缺乏拍卖专业知识与人员；第三、拍卖本身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化透明化交易特征有利于防止司法强制执行的腐败。实践证明，运行十几年来，司法委托拍卖取得的成效

是非常显著的。

由于现行拍卖法没有明确司法拍卖的特殊要求,长期以来,司法委托拍卖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自行出台的几个零散的规定,而具体实施被执行财产拍卖变现任务的却是依据拍卖法设立的商业性拍卖机构。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法律适用上的混乱。2008年之后,司法委托拍卖面临着来自多个方面的挑战:一是随着拍卖行业的不断壮大,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二是政府设立的带有行政垄断性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对司法拍卖业务的渗透;三是互联网带来的新型网络交易模式的冲击。加上现行的司法拍卖法律制度缺乏对法院强制执行权力的有效制约和规范,司法委托拍卖中的违法腐败事件也时有发生。导致公众与政府对拍卖本身的质疑。司法委托制度的改革自然成了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司法难,难在执行;执行难,难在司法拍卖”,这是对我国司法改革困境的形象总结。

近年来,关于司法委托拍卖制度改革的研究成果也不算少,但是大多是从司法角度进行的观察,或者从与拍卖行业开展商业竞争的角度进行的论述,研究者对拍卖本身并不十分了解,观点偏颇极端在所难免。作为拍卖业的资深专家,范干平先生并不完全是站在行业利益上对司法拍卖制度进行思考的。他积极投身于司法改革,在行业内较早呼吁规范行为、重视网络在拍卖中的作用,配合司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创造了“司法拍卖上海模式”,取得了司法委托拍卖改革十年零腐败案的佳绩。与其他存在较多争议的改革模式不同,“上海模式”已经被众多地方法院学习和效仿,这其中范干平先生是功不可没的。

拍卖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但却不是一个学科,在国内外高校中都不存在“拍卖”这样一个专业,拍卖从业人员皆属于“半路出家”。虽然经营性拍卖作为一个行业在我国大陆地区已经恢复发展快30年了,但是研究拍卖的人士寥寥无几,范干平先生就是这些稀有人士中的佼佼者。范干平先生是我国大陆地区拍卖行业职业教育缔造者之一,参与了早期拍卖法制系列工程的初创工作和拍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也是我学习拍卖的导师。2006年我们中央财经大学创办拍卖研究生班时,他就是研究生班特聘授课教师,2008年我们成立拍卖研

究中心后,他又是研究中心的兼职研究员。多年来我们在拍卖人才培养和拍卖研究中一直精诚合作,他的人品和学识都使我受益匪浅。

作为拍卖研究中心的执行主任,我认为范干平先生的新作不仅对拍卖行业发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也是我国司法改革领域的一项重要理论成果。在认真向范干平先生学习的同时,欣然作序。祝愿范干平先生老树常青,再结硕果。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

拍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刘双舟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北京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关于司法拍卖改革有关问题的思考和建议.....	1
关于司法拍卖改革有关问题的思考	10
搭建司法拍卖公共平台保证司法执行公正有序	13
十年司法改革的源起及意义初探	17
关于司法拍卖的佣金问题	23
某省淘宝网司法拍卖调研情况分析	28
再谈司法拍卖	39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考察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	51
上海公拍中心引领政务公开的示范作用日趋显现	54
在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成立一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57
再说建立集中拍卖平台的必要性	60
从海关总署在沪访谈“海关罚没物资如何处置”说起	62
再谈拍卖市场中的所谓“重庆模式”	71
看《深圳商报》，说深圳的网上拍卖.....	75
再说某省法院司法委托上淘宝网那些事	77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运行两月	79
以制度建设杜绝拍卖舞弊	81
关于某省部分法院司法强制拍卖方式改革的看法	85
整合行业优势规范拍卖行为	95
再说在地市级城市成立拍卖行业协会的重要性	97

再谈建立集中拍卖中心的必要性	99
说说在国内拍卖行业建立公共拍卖平台的重要性	102
说说在地级市成立拍卖行业协会的重要性	104
网络拍卖得到政府认可	106
关于最高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几点看法兼答博友问	108
关于商业性拍卖的思考	115
全国司法拍卖信息免费网络查询平台正式上线	118
上海目前几种网络拍卖形式比较	119
拍卖行业信息化时代来临	121
当前司法强制拍卖行业必须重视和解决的焦点问题	123
上海市规范司法委托拍卖公告发布行为及意义	125
参加上海高院召开的委托拍卖工作座谈会有感	127
关于法院考核拍卖企业的随想	129
关于公物拍卖的思考	130
公物拍卖,怎么成了产权交易所的又一块肥肉?	132
上海拍卖业的如履薄冰	134
“我的权利怎么被剥夺了”	136
面对危机,我国拍卖行业应该采取怎么样的应对措施	140
司法强制拍卖怎么就成了产交所的香饽饽了	143
司法强制拍卖是个系统工程而非一槌子买卖	146
司法拍卖触网,网上拍卖在上海实质性启动	148
排忧解难方显拍卖真谛	149
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司法评估拍卖座谈会有感	151
令某市高法副院长落马的某市化妆品厂拍卖在哪里进行的?	158
某市司法拍卖改革后拍卖成交率真的提高了吗?	159
拍卖与产交所功能 PK 拍卖优势	161
关于司法强制拍卖的随想之一	166
关于司法强制拍卖的随想之二	168
关于司法强制拍卖的随想之三	170
用电子竞价方式处置强制执行财产出现的几个不适应	172
有感于“最高法若干规定”的实施	174
西部归来说感想之某省篇	175
西部归来说感想之某市篇	177
不能不说的话	180

技术手段不能替代制度完善	183
市长能代表人民法院表态?	186
我看司法拍卖进入联交所	188
附录一:与司法拍卖相关的若干法律法规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 若干问题的规定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 规定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 若干规定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 若干规定	220
附录二: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管理以及运行规则(部分)	222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管理办法	222
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关于在线申请拍卖厅的管理办法	227
拍卖当事人应遵守的拍卖规则	228
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同步拍卖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办法	230
现场与网络同步拍卖规则	232
后记	235

关于司法拍卖改革有关问题的思考和建议

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对执行过程中扣押、查封、冻结资产委托商业性拍卖机构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一项措施,是司法强制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资产的处置速度、变现结果直接关系到执行案件审结效率和审结质量,关系到法律的公平正义,关系到法院的执法能力和形象,关系到当事各方正当权益,因此历来深受各方关注。

我国的司法强制执行财产由人民法院自行处置改为委托商业性拍卖机构拍卖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到 21 世纪初,由人民法院委托、商业性拍卖机构拍卖,逐步成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财产处置最为普遍的形式。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同时因为司法拍卖本身具有利益诉求,加上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司法拍卖委托权一度导致法院少数工作人员权力寻租和拍卖行工作人员行贿的现象。为了杜绝这一现象,2004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对司法强制拍卖程序进行明确规范,对委托及机构选择、监督管理做了明确规定,由此拉开了司法委托拍卖改革的序幕。

十余年来我国司法拍卖改革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实施,到 2009 年初。这一阶段改革的重点是人民法院通过制度建设,在法院与拍卖机构之间筑起防火墙。突破口选择在委托阶段,具体措施是,法院内部实现执行与委托两权分离,即执行系统不再负责执行财产的拍卖委托,改由司法鉴定中心或技术辅助部门通过建立中介机构名册,采用电脑或摇号随机配对确定受托机构,由此切断了委托方与拍卖机构之间的利益纠葛。通过制度建设,把权力锁进笼子,是这一阶段改革最大特点。事实证明,数年来,凡是坚守改革原则,严格制度建设,坚持通过随机委托的法院,司法拍卖进展顺利。如上海市法院系统,自 2004 年改革至今,围绕

司法拍卖实现了“零”犯罪。

第二阶段,2009年中至今。标志性事件是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决定,该市司法拍卖全部进入重庆产权交易所采用拍卖方式进行。

虽然第一阶段司法拍卖改革取得了明显效果,但是由于市场变化和各地法院本身制度建设和管理上的差异,改革并不彻底,围绕司法拍卖展开的不正当竞争仍然存在,从而引发了新一轮司法拍卖改革。这一阶段的改革,最突出也是最敏感的就是部分法院选择第三方机构作为司法拍卖的合作方,如重庆要求进入产权交易所拍卖,上海要求必须进入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进行,广西则按照区域建立了若干拍卖中心,某省法院则自己作为拍卖主体,在淘宝网上进行竞价。

这一阶段的司法改革突破了传统的思维定势和做法,注重执行财产处置的透明度、公开化、处置效率,选择第三方或者统一平台参与是改革的最大亮点。由于有第三方参与,改变了我国拍卖行业传统、单一的现场拍卖方式,但法院充当拍卖主体、社会分工、拍卖行业作用等一系列问题引发了讨论。在改革引起震动的同时,也加快了行业引进和使用互联网技术、集中交易平台建设的速度,拍卖行业经营能力由此得到进一步提高,拍卖行为进一步得到规范,执行资产处置效率进一步得到提高。

尽管各级法院和拍卖行业为我国的司法拍卖改革做了大量有益尝试,由于法制建设的滞后和利益诉求始终存在,目前全国范围内法院司法拍卖委托方式杂乱纷呈,效果不一,给人一种缺乏顶层设计、省市级法院我行我素的感觉。其中一些地区的法院采用了比较冒进的做法,如由法院充当主体,自己直接在淘宝网上“开网店”处置执行财产。这一做法直接冲击了司法拍卖改革中法院努力构筑的权力防火墙制度,为权力寻租留下了空间,继续扩大,可能影响司法改革的有序推进,也与“十八大”确定的“发挥市场经济的决定性作用”的精神相悖。

第一,法院作为拍卖主体,自行在电商平台处置执行财产增大了法院自由裁量权,不利于廉政建设。

两轮司法改革,各地法院通过在法院和拍卖机构之间建立防火墙制度,堵住滋生腐败的源头,改革的宗旨,在于防止权利寻租、反腐倡廉。法院成为强制执行财产处置主体,法官负责处置的全部工作,法院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角色难以定位,法院处境尴尬。实践中,当法院集裁判员、运动员两种身份为一体时,很明显,法院不能自己监督自己,政府管理部门包括商务委(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都不可能监督法院的行为。同时,因为淘宝网不提供线下服务,法官再次走向第一线,直接面对各方拍卖当事人。于是,法官可以对某些竞买人隐瞒甚至进行信息封锁,而对某些人则可告知包括瑕疵、保留价、竞买人数在内的所

有重要信息,人为造成信息不对称,伤害其它竞买人的利益,司法改革构筑的“防火墙”由此被推倒,改革一夜之间回到原点。按司法解释规定,参与司法拍卖,竞买人应当于拍卖前向法院预交竞买保证金,而淘宝网模式中,拍卖保证金交给淘宝网公司,作为企业的淘宝网于是享有了公共监管的权力,且缺乏有效监督,万一出现其他问题,竞买人经济利益将无法得到保护和赔偿。

虽然属于改革,但是作为司法强制执行财产处置,最高人民法院历来司法解释均强调法院委托拍卖的原则,作为执法部门,法院当然不能从事商业性的拍卖活动,立法的目的和宗旨是为了司法的独立性和法院的纯洁性。这种做法,把法院的职能和属于商业行为的拍卖活动隔离开来,有利于法院监督和处置行为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最高院司法解释强调,法院应当采用摇珠、抽签的办法随机确定拍卖机构,而确定淘宝网模式首先违背了最高院司法解释规定;其次缺乏公开比对和采购程序,是一种完全意义上的垄断行为,在市场经济和网络行业竞争惨烈的大背景下,让人有强烈的想象空间。

第二,执行财产处置是一项系统工程,大量工作在台前幕后,竞价仅是其中一个节点。

司法执行财产情况复杂,一方面,执行资产非标准化明显,属二手物资范畴;另一方面,被执行人普遍不予配合,执行财产存在的大量问题,需要在处置前排除,否则很难进入处置程序。这就需要专门机构、专业人员用专业水准、花费大量时间去完成。法官既缺乏这种专业能力,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承担这类事务,简单地把标的往网上一挂,是对执行双方当事人不负责任。目前的实践中,拍卖前竞买人需要看样,当事法官基本上不能接待,造成程序缺失。曾经有竞买人连续两天致电某省某法院当事法官,要么无人接听且没有留言,要么接通后,法官表示很难抽出时间解答客户咨询。咨询人普遍关心的房产税改、限购政策、房屋内户口等情况均不能得到确切答复,法官要求咨询人自己去相关部门核实。按照职能分工,法官应该集中精力多办案、多判案。现在一方面,法院面临执行难、执行效率低等问题;一方面还要腾出大量人力去做不属于自身强项的工作,是一种资源浪费和本末倒置。目前已经上淘宝网拍卖的标的是法院从执行标的中精选出来、属于瑕疵较少或者已经排除了的,但是,类似案件在执行中少之又少。一刀切的上淘宝网拍卖,事实上是不可能的,结果必然是,法官费尽精力,却费宏效低,而且使得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难上加难。更为严重的是,随着权利及其承担者的转移,一旦发生纠纷,责任将落在法院身上。因此,法院充当拍卖主体,上淘宝网拍卖不具备可操作性和复制性,难以为继。

第三,淘宝网拍卖“零佣金”,是一种假象。淘宝网拍卖零佣金是所有舆论认为的亮点,是改革和拍卖机构抵制博弈的焦点所在,其实这是个伪命题。

司法拍卖由案件当事人之间经济纠纷所致,作为民商活动,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由当事人承担,这是包括最新实施的《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目前司法拍卖的佣金是按照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标准收取,不少法院还不同程度向下做了调减。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已经明确佣金在成交后由买受人按照规定支付,司法强制执行的当事人并不承担佣金支付责任。而买受人一不是司法强制执行的当事人;二其参与拍卖,属于市场行为,有投资和使用双重意义,为其省略,意义过于丰富。上淘宝网竞价,表面上看,买受人不支付佣金,但执行成本却始终客观存在。由于淘宝网只提供竞价平台,大量线下与资产处置有关的工作则必须由法院完成,包括前期勘察、制作招商资料、发布拍卖公告,法院必须增加人员,增加执行经费。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实施时,这些成本是由拍卖机构消耗的,并非由执行人承担,现在因为委托主体变成法院本身,于是,处置的商务成本转移到了法院身上。“零佣金”仅是一个假象,是一种事实上的转移支付,即由纳税人开支。在光鲜的花环下,真正的事实是,淘宝网因为不提供任何线下服务,把拍卖服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转嫁到法院,占用的是公共资源。况且,法院现有财力能否保证这种支付?随着这一工作力度的加大,上网拍卖案件增多,法院在人力、财力上能否支撑?不能,政府财政能否认可并追加,实在是一个未知数。因此有舆论认为,这种改革不具有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属于走一步算一步那种形式,而现在已经不是摸着石头过河的时代了。近来,有地方法院和拍卖行业协会询问目前已经实施上网竞价的法院,法官回答,已经发生的执行成本能否继续开支,能否延续,心中没底。我们发现,最早推出淘宝网竞价的某省法院系统,至今上网的标的尚不到全部执行财产的20%,且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问题较少的标的,它们在执行财产中属于凤毛麟角。但是不少法院挂在账面上的开支,包括宣传资料、公告费用等已经数字可观了。事实证明,“零佣金”并不是提升司法执行能力的关键,效率和质量才是关键,单纯免收佣金的改革,是权宜之计。

第四,关于淘宝网关注度和成交率、溢价率高问题。

淘宝网具有开放度强、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但是,关注淘宝网参与交易的大多数人与司法拍卖没有关系,他们关心的是普通商品的买卖。已经上淘宝网竞价的法院公布的数据,宣示了标的关心的人多,流量大,传统拍卖所难以比拟这种现象。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为此进行跟踪调查,发现所调查拍卖成交标的中,平均实际参拍人数(以拍卖成交场次为准)为6.5人,平均围观人数却多达4774人,其中某地区的实际参拍人数最少,每场拍卖会只有2人参拍,可是,每个标的观看人数竟多达2400多人,泡沫成分十分严重。6月21日,比原计划拖延了1个月的中国最大宗网上土地拍卖以流拍收场,尽管有近12万人在淘宝网

上围观,但是出价者却为0。被誉为淘宝网最贵商品“3.25亿元昆山地块”吸引了所谓数万名淘宝网用户围观,却无一人报名竞拍。2014年5月27日上午,深圳市某法院举行司法网拍,某一房产有1万多人围观,却无一人出价,淘宝网拍卖关心人多几乎成为笑谈。淘宝网拍卖围观的人多,真正参与竞价的人少,大多数标的首次、二次拍卖因没人参与而流标。但是,当事法院、媒体和领导还对此仍然津津乐道,令人感到不可思议,这是典型的不实事求是、好大喜功的表现。

淘宝网拍卖成交率高,同样与事实不符。上海拍卖行业协会调查发现,第一次拍卖,成交率平均为16.07%,第二次拍卖,成交率平均为31.12%,第三次拍卖,成交率平均为16.73%,实际成交以第二次、第三次拍卖为主。大量首次与二次拍卖流拍反映了上淘宝拍卖,社会公众参与度并不高。而目前淘宝司法竞价平台上“精明”的买家已经完全熟悉司法拍卖流程,是了解和充分应用司法拍卖降价规律的“专业户”,且出现了仿冒法院或者拍卖机构欺骗竞买人的行为。

调查发现,某省绝大多数房地产拍卖标的的起拍价均低于评估价(第一次拍卖也是如此),几个城市的房地产标的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平均低于评估价13.50%;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低于评估价22.11%,第三次拍卖的起拍价低于评估价28.80%,尤其以温州为典型,所有房地产标的的拍卖成交价均低于评估价13.21%。淘宝网上竞价成交的标的大多数属于第三次拍卖,而第三次拍卖时,保留价已经下降了两次,比评估价下降19.10%,由于第一次拍卖成交很少,实际上三次拍卖越拍越便宜。这个数值远低于上海司法拍卖2013年度的平均溢价率28.44%。媒体报道就淘宝网拍卖成交率和溢价率计算是按照成交时的起拍价计算,其实这已经可能是第二次或者第三次拍卖,而且所谓起拍价不是法律规定的范畴,一般低于保留价,淘宝网拍卖的起拍价更低。因为起拍价不是保留价本身,统计口径不一,加上报喜不报忧,真实情况就此被屏蔽。

第五,关于单一网络竞价的局限性问题。

网上拍卖仅是竞价的一种方式,并不是全部。随着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网络进入拍卖领域是十分正常的事,关键是实现两者之间的科学结合、有利于提高拍卖效率。

目前,我国的拍卖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现场拍卖。在固定的时间、地点,由拍卖师主持。其优点在于直观、拍卖师和竞买人可以面对面交流,便于保持竞价到最后一刻。缺点在于受空间、时间的限制,面对多场拍卖,竞买人分身乏术,对于竞买人之间可能出现的恶意串通,现场拍卖也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案。

网络拍卖。其打破了传统现场拍卖的时、空限制,延长了竞买时间,为标的处置提供了更广阔的时空,使异地竞买人不必到达现场便可以参与竞买,同时可

以有效防范竞买人之间可能出现的恶意串通。但是,单一的网络竞价,一是缺乏直观感觉;二是由于法律法规缺失,交易缺乏保证,效率低下;三是一旦出现网络拥堵、黑客攻击,容易引发纠纷;四是司法执行财产非标准化程度高、瑕疵多,真正能上网竞价的资产并不多;五是现在能够参与拍卖的人群,不少人并不具备网络技术或本身不愿意参与网络竞价,单一的网络竞价事实上剥夺了这部分人参与竞价的权利,因为缺少了这部分具有购买能力的竞买人,对被执行人来说也是一种不公正;六是单一网上拍卖使得类似公司股权、房地产等具有优先购买权人的执行财产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而这是现行法律和最高院司法解释赋予的权利。

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综合了传统现场拍卖和单一网络拍卖优势的一种拍卖方式。拍卖时,既有现场、有拍卖师主持,同时也开通网络视频,实现网络与现场同步竞价。竞买人可以到现场,也可以通过网络远程出价参与拍卖,优先购买权人的权利在此可以得以保障。这种模式,无论是技术,还是法律依据、责任承担、实际运作都是简单的由法院在第一线操作,采用单一现场拍卖、单一网络竞价所不能比拟。目前这一做法一般和集中拍卖平台结合,因此更加规范、透明。上海于2011年11月建成了国内首家省市级公共资源拍卖平台,实现了司法拍卖等统一进场拍卖。公拍平台运行两年多来,共举行拍卖活动1520场,拍卖成交额达120.7亿元,无一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作为人民法院的重要合作方,中国拍卖行业历来十分重视司法拍卖工作,集中精力精心运作司法执行资产的拍卖,在司法拍卖改革进入攻坚阶段,我们认为改革亟需顶层设计,同时也需要对现在各地各种改革举措做一个阶段性总结。改革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为了进一步提高改革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特提出以下建议,供参考。

第一,坚持法院内部执行部门与财产处置部门的分离的原则。

法院内部执行和委托不分离,权力就有了寻租的想象空间和实际发生的可能。因此,我国第一阶段司法拍卖改革的关键性措施,就是实现法院内部执行与委托部门的两权分离,从而切断了执行部门与拍卖机构在委托阶段的联系。制度+技术,成为第一轮司法拍卖改革最为成功的经验和最具现实和历史意义的成果。淘宝网拍卖模式,使得法院成为拍卖主体,法官重新走上第一线,在拍卖过程中与当事人发生联系,执行与委托两权分离所形成的权力防火墙制度由此被推倒,锁进笼子的权力重新释放,权利寻租成为可能,不值得提倡。

第二,坚持法院委托拍卖为主的原则。

虽然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根据这一条款,法院自行拍卖或委托其他机构拍卖都可成立。但是,从1991年实施的《民事诉讼法》,到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